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淑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9

傳真：02-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uyu88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4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
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1月18日立偉總字第2024011801號函與立遠總
字第113001號函，及113年5月29日立偉總字第2024052901號
函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5條規定，公共場所設置AED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.....(二)前款AED置放之處，離地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。(三)AED應有保護外框、警報及警鈴功能，並有獨立電源；機
體應標示產品序號及條碼。.....(五)設置AED之場所，於
其重要入口及AED置放處，設有明顯指示標示；其標示樣式
及顏色，規定如附件一。(六)前款標示，離地高度為二百公
分至二百五十公分。.....公共場所為長距離交通工具者，
其AED之設置，得免受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前段及第六款規
定之限制。
- 三、AED指示標示係為協助民眾快速辨識AED設置場所及具體設置
位置，爰指示標示離地高度應為200公分至250公分。除「長
距離交通工具」得免受本辦法高度規定之限制，其餘公共場
所仍應按照本辦法規定設置AED指示標示。
- 四、有關貴公司113年5月29日立偉總字第2024052901號函所附之



裝

訂

線

AED保護外框，具備蜂鳴器響功能，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警報及警鈴功能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有關本辦法公共場所AED設置高度，參酌「美國身障者法律指引」及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，定為離地高度120公分。為利坐輪椅之身障者也能容易由正面或側面取得AED，AED設置高度以AED保護外框上緣離地達120公分，即符合法令規範。

正本：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